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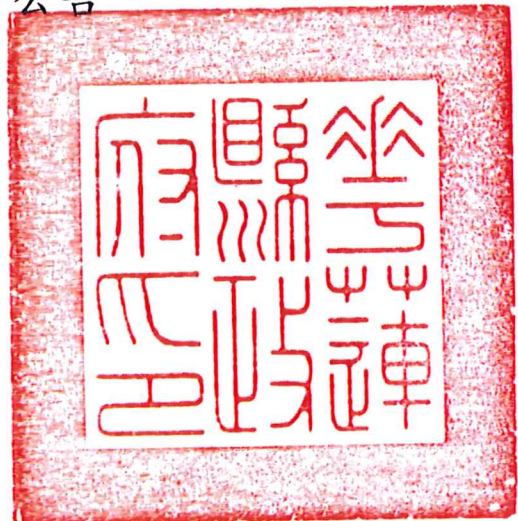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196864A 號
附件：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報准一併徵收本縣玉里鎮禹中段134地號土地，面積0.000477公頃一案。(案件編號：110D00U0003)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36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一併徵收之土地詳細標示及其應補償之費額：一併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府、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本縣玉里鎮公所公告欄，上開一併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補償清冊等陳列於本府地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4日止計30日。
- 五、本案公告一併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

- 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以書面申請撤回一併徵收。
- 十一、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一併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非都市土地)用地一併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0D00U0003 公告文號：110年10月府地價字第1100196864A號

名 稱	戶 數 (筆)	面 積 (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宗 地 市 價	1	4.77					\$ 51039		依本府110年第2次地評會評定之宗地市價辦理
農 林 作 物									
建 築 物									
合 計	1	4.77					\$ 51039		

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一併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公告文號：110年10月府地價字第1100196864A號

案件編號：110D000U0003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地價補償費 應領金額(元)	他項權 利 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領款人	代領人	備註
1	玉里	禹中	134	10,700	4.77	1 / 1	51,039					
					以下空白							

51,039 元

玉蘭

校對

科員陳雅玲

科長

地價科 科長 曾梅珍

地政處 處長 吳泰坭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蔣欣怡

電話：02-2356525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89@moi.gov.tw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陳彥甫君申請一併徵收花蓮縣玉里鎮禹中段134地號土地，面積0.000477公頃1案，既經貴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為符合規定，准予一併徵收。（案件編號：110D00U0003）。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8月25日交授公字第11001034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經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決議：「准予一併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8-11案。
- 三、檢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圖冊資料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一併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交通部，檢送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紀錄。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MM10000911245514dd26ss41S198D0BL

花府

110/09/29



1100196864

提案編號第 228-11 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287K+000~292K+625 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徵收花蓮縣玉里鎮禹中段 134 地號土地，面積 0.000477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10 年 8 月 25 日交授公字第 1100103490 號函檢送一併徵收圖冊資料。
- 二、案件性質：一併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
- 五、一併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一併徵收。

理由：

- 一、原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於法定期間內申請一併徵收，案經花蓮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會勘認為，本案禹中段 134 地號土地，面積 0.000477 公頃（工程徵收同段 134-1 地號土地，面積 0.018332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況為空地，確因徵收致殘餘土地面積過小，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且無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 二、本案既經花蓮縣政府會勘認為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准予一併徵收。